长沙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 电子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 B 区标准厂房及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检测、监测(第

三次)

政府采购编号: XSCG-F202304240027

采 购 人:长沙综保投资有限公司 信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信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

关键信息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情况
1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以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查询,无需供应商提供书面申明);
5	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6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7	特定资格条件: (1)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省外工程建设中介服务企业入湘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2)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包含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市政道路检测等)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国计量认证(CMA认证)证书,提供资质认定证书全部附表。资质证书、认证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 (3)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4)本期检测采购分为二个标段,采购人只接受潜在投标人对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否则两标段按不合格投标人处理。

说明:

1、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 2、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 (4)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5、近三个月是指: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2 月
- 6、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三节第3条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 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2.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 7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3	不符合★条款
4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5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6	选了非本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取值范围

1.2.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为:

序号	项目	权值的取值
1	价格	15%
2	技术	45%
3	商务	40%
4	其他	0%
Σ (1+2+3+4)=1		100%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1	投标报 价	以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经过扣除以后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 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 15 分。 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注: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 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 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报价分作投标无效处理。	15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1	检测技 术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检测方案②检测程序③工作流程④进度计划⑤检测应急措施等内容,符合国家、地方现行标准和规范,满足各项检测任务要求,方案描述详细,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计划节点合理,完全满足要求的计10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方案有缺项、漏项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10
2	监测、勘 察技术 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测、勘察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监测、勘察方案②监测、勘察程序 ③工作流程④进度计划⑤监测、勘察应急措施等内容,符合国家、地方现行标准和规范,满足 各项检测任务要求,方案描述详细,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计划节点合理,完全满足要求的 计10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方案有缺项、漏项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 止。	10
3	拟投入 设备及 仪器使 用方案	根据拟投入设备及仪器使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监测及检测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配备齐全、充足(包括但不限于静载自动加载仪、动测仪、回弹仪、楼板厚度检测仪、钢筋扫描仪、激光测距仪、超声波探伤仪、超声波测厚仪、涂(镀)层测厚仪、扭矩扳手、万能试验机、压力试验机、建筑幕墙物理性能试验机;须提供以上仪器购买合同及照片,否则视为未提供。);②设备的性能、新旧和其他指标满足工程的要求;③进场计划;④针对本工程的设备投入使用方案,内容有严重漏项或各项目计划明显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方案有缺项、漏项的每一处扣 2.5 分,扣完为止;	10
4	重点、难 点分析	能充分理解本项目的意义和要求,能针对项目分析现状进行系统分析、归纳,能以问题导向 提出符合项目实际的解决思路,可整体、全面、准确把握本次规划的重点、难点,相关分析 系统透彻,计7分。 基本抓住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达到一定深度,并提出了较为合理的解决思路,分析较为透 彻,计5分。 基本抓住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达到一定深度,计3分。 未能抓住重点、难点,分析较粗浅,计1分。 未提供不计分。	7
5	安全质 量保证 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体系全面、具体、可操作性;②安全监督措施的科学性、针对性,方案描述详细,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计划节点合理,完全满足要求的计5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有欠缺的每处扣1.5分,方案有缺项、漏项的每处扣2.5分,扣完为止。	5
6	后期服 务承诺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承诺(投标人应承诺在接到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承诺函),安排是否合理有针对性:合理针对性强的计3分,一般的计2分,较差不可行的计1分,没有提供的计0分。	3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1	企 业	1、投标人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认定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每项计2分,本项最多计6分。(各体系认证证书均须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能查询到,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相	15

	实力	应网站截图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计分。) 2、投标人 2020 年至今每获得一次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能力验证合格证书的, 计 2 分;最多计 6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网发布的结果通 报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3、投标人获得市级及以上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名录的计 3 分。(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1、拟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计2分,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人员管理手册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人员培训证书的,计3分,最多计3分。	
		2、拟任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业绩的,计 2 分。(提供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3、拟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项	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人员管理手册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人员培训证书或建筑工程相	
2	目	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计 3 分。	16
2	团	4、拟任本项目的监测人员中,具有测绘或测量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计2分。	10
	队	5、拟任本项目的勘察人员中,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计2分。	
		6、拟投入本项目检测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	
		测技术人员管理手册或建设工程质量技术人员培训证书,同时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	
		职称的每提供一个计2分,最多计4分。	
		注: (1)提供拟任项目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和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所附证明材料都在有效期内,否则不计分。	
		(2) 拟任本项目人员中,同一人不能担任本项目中两个或两个以上职位。	
	类	2020年2月以来,投标人有政府部门、国有企业类似项目(检测或监测)业绩的,每个计1.5	
3	似	分,最多计9分,加满为止。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9
	业	有效时间以下列方式确认:提供合同的以合同中建设单位签署的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的	9
	绩	以中标通知书上的日期为准; 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以合同中建设单位签署的日期为准。	

其他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	----	------	----

★条款汇总

序号	条款内容
1	★本项目执行优惠率报价,禁止不平衡报价,分项报价优惠率必须执行统一优惠率,分项报价优惠率必须和开标一览表总优惠率保持一致,否则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号条款未在★条款汇总表中的,请视为无效★号条款。

目 录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正文	
一、总则	16
二、招标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	19
四、投标	21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3
六、中标信息公布	24
七、合同签订	26
八、其他规定	2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 • • • 28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8
评标因素及标准	31
正文	36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 • • • • 40
一、项目名称: 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 B 区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二期	月项目检测服务(一标
段)	
误!未定义书签。	
二、项目概况:	错
误!未定义书签。	
三、项目内容、要求及标准······	·····-错
误!未定义书签。	
四、考核方式	错
误!未定义书签。	
五、其他要求:	错
误!未定义书签。	
六、项目其他说明	错
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 • • • • 46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误!未定义书签。	7 H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错
误!未定义书签。	УН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锆
误!未定义书签。	VH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 • • • • 19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二、又你图 三、开标一览表······	
・> フェクト りゅうえき	

四、分项价格表	18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19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20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21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7
九、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28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29
十一、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30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
十三、电子开标一览表	32
十四、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33
十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5
十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6
十七、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3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长沙综保投资有限公司对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 B 区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检测、监测(第三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采购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标段名称、编号及预算金额

采购标段名称: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 B 区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检测、监测(第三次)

政府采购编号: XSCG-F202304240027

本项目总预算: 3535046.91 元

采购标段最高限价(设定最高限价的): 1673439.78 元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是否为定点项目: 否

定点家数和定点方式: /

-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选择)
- (1)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
- (2)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环保产品□, 政府采购支持两型产品□
- (3) 预留份额: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联合体形式预留份额□ (中小企业份额为,其中小微企业份额为) 合同分包预留份额□ (中小企业份额为其中小微企业份额为)
- (4) 价格评审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拒绝(接受或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1) 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省外工程建设中介服务企业入湘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 (2)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包含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取得有效的涵盖本次服务范围的(建筑材料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市政道路检测等)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国计量认证(CMA认证)证书,提供资质认定证书全部附表。资质证书、认证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
- (3)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 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 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 (4) 本期检测采购分为二个标段,采购人只接受潜在投标人对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否则两标段按不合格投标人处理。
- 4、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5、合同分包: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合同分包。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施工、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 1、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通过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ccgp-hunan.gov.cn)、《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2、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平台"中进入"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格式化电子招标文件的下载。
 - 3、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 恕不另行通知, 如有

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05-16 09:00(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 将被拒绝(☆)。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3-05-16 09:00(北京时间)。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沙岳麓区岳华路 279 号(岳华路与府中路交汇处)】

2、电子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具体操作为供应商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 2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六、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2023-04-25 17:00 至 2023-05-05 17:00 止(5个工作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 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 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 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七、疑问及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人:长沙综保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大元路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综合大楼

联系人: 肖女士

电 话: 0731-81890672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信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县星沙街道楚天家园 B 栋 902 室

联系人: 冯先生、李先生

邮 编: 410010

电 话: 0731-84878118

传 真:/

E-MAIL: /

监督部门:长沙综保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大元路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综合大楼

联系人: 李女士

电 话: 0731-81890679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20000元,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代理事项内容:

(一)起草、编制采购需求或采购文件;(二)组织专家对采购需求或采购文件进行论证;(三)组织采购答疑会;(四)制作、发布采购信息公示、采购信息公告;(五)组织开展供应商资格预审或资格审查;(六)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七)邀请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八)组织开标、评标活动,记录、整理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编写评审报告,提交评审报告给甲方确认,协助甲方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九)制作、发布中标(成交)信息公告;(十)发送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十一)组织评审专家复核;(十二)答复供应商的询问,配合采购人答复质疑,组织质疑复核,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十三)依据招投标文件对供应商起草的合同进行审查;(十四)报送、备案和保存采购活动有关文件和资料;(十五)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档案存档;(十六)整理并向采购人移交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档案;(十七)配合采购人组织采购项目验收;(十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 招标人补充其他内容

- 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采购,请供应商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 中 登 录 长 沙 政 府 采 购 电 子 交 易 系 统 (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下载 CSZF 或.CSC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 2、请供应商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专区中及时下载安装最新版本"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政府采购 CA 驱动"。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 CSTF 格式投标文件。
- 3、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具体办理流程详见长沙政府采购网或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 4、因电子招投标需要,投标人应及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具体办理及使用问题请联系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http://www.hunca.com.cn)。企业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现场办理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金星北路一段 20 号长沙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北厅 D10 至 D12 窗口,咨询电话:4006682666;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电子

招投标软件办理咨询处,咨询电话:0731-89938899 转湖南 CA(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 279 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B区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
第1.1款	采购项目	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检测、监测(第三
		次)
		名称:长沙综保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大元路长沙黄花综
第 2.1 款	采购人	合保税区综合大楼
		联系人:肖女士
		电 话:0731-81890672
		名称:湖南信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 2. 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长沙县星沙街道楚天家园 B 栋 902 室
99 2. 2 NA		联系人:冯先生、李先生
		联系电话: 0731-84878118
第26款	第 2. 6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采购
7. 2. ○ aw		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1、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应提供资格审查资
	供应商资格条件	料: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第 3.1 款		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
		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
		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
		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三
		节第3条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
		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
		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不组织□组织,
**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	时间:/地点:/联系人:/,或者在招标文件
第 6.1 款	开答疑会	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
		 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r/r 0 0 +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	
第 6. 2 款	 文件的时间	2023-05- 08 17:00 前。
二、招标文件	‡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10 项
第 8.2 款	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或	
	 范围 	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7.4款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2023-04-25 17:00 至 2023-05-05 17:00
		长 沙 政 府 采 购 网
第 9.2 款	信息公告媒体	(http://changs.ccgp-hunan.gov.cn)、长沙
31.2 W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
第 22.1 款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2023-05- 16 09:00(北京时间)
9J 22. 1 39	时间	2020 00 10 00.00 (403/4) -5 /
三、投标文件		
第 14.1 款	投标报价的规定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采购预算:1673439.78(元)
第 14.5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如果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1673439.78
	(如果设)	如来以足取同限训,取同限训。1073439.76 (元)
//	14 D 18 W 46 18	
第 16.4 款	样品提供的规定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提交的时间:/	
		地点:/。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	
		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	
		标准详见第三章及第四章。	
		2、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保管、封存规定:	
		/	
第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第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 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降 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取消政 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第 21 款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 子服务平台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编制生成。	
第 20 款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文件:供应商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 文件一份	
四、投标		,	
		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长沙政府采	
22		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	
		Login)完成文件递交。	
		☑允许分包。	
第 24.1 款	分包	分包内容:防雷检测	
		分包金额: 6. 919215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资质要求:符合相关检测资质要求,且通过采	
		购人同意 等。	
		□不允许分包	
五、开标、资	│ 资格审查和评标	1	
第 26.1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第 26.2 款	解密时长	30 分钟	
六、中标信息	急公布		
第 31. 2 款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 排列。□随机抽取的方式。	
七、合同签订	Ţ		
第 34.1 款	履约担保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 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降 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取消政 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担保。	
八、其他规定	Ē		
第 38.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相关政策规定收取。	
第 39.1 款	其他规定	根据《关于修改招标采购文件范本及明确事项的通知(三)》长采管[2016]12号要求,对多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会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
		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
		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 (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
		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

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等交易主体适用范本)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交易形象,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 (一)本单位填报或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和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
- (二)严格依照国家、湖南省和长沙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 (三)严格遵守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 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 (四)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系本单位自愿行为。保证无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出卖 (借)、转让资质证书或接受他人挂靠投标、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 取中标(成交)、恶意报价、恶意投诉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守合同、重信用,加强单位诚信建设。保证无恶意提高造价、违约毁约等行为。 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良好秩序,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行业组织、社会 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 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执行 诚信不良行为记录联合惩戒措施,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本人郑重作出上述承诺。本人和单位员工均已熟悉诚信承诺内容并认真践行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页 2-2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长沙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谢俊峰	湘江中路支行公司业务管理经理	84919503;13687320956
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唐红英	溁湾支行行长	89750053;18673166920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颜国恒	芙蓉中路支行	88665238;13574801920
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	李 宁	天心区支行副行长	85114839 ; 13975813058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毅	丽臣路支行行长	82741897;13808436058
长沙银行	钟柯	金城支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84413595;13875880163
邮储银行长沙分行	严春燕	岳麓支行副行长	85579459 ; 13875864330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球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州肖仅业信用担体有限公司	邓霞英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 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 2.1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 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2.5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除**【投标须知前附表】** 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
- 3.2 本章第3.1 款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以及合同款项支付具体规定。
-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联合体形式投 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保密

5.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 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获取招标文件的 潜在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 自行承担。
-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按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答疑会后,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 按本章第10.1 款或第10.2 款相应规定办理。
- 6.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 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供应商 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7.1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7.2 本章第10.1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3 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告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公开发布,【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信息发布内容存在差异的,以长沙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指定媒体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4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公告期限自长沙政府采购网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 7.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 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 8.1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 8.2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条款数之和)或范围时,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或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 招标文件的获取

- 9.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 9.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登录**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信息公告媒体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代理机构不再收取任何招标文件费用。
- 9.3 各供应商自行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 恕不另行通知, 如有遗漏采购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9.4 招标文件的电子版本,以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告的为准。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

11.1 除专用术语外,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 计量单位

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两册组成。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价格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 九、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二、授权委托书
- 十三、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13.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该节点内容的必须上传或填写在节点的对应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3.4 供应商未将资格证明或商务技术相关文件上传到对应文件册的视同未提交。
 - 13.5 供应商应确保提供的证明材料电子件能在电脑上正常阅读、识别和判断。

14. 投标报价

- 14.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按**【投标须** 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报价。
 - 14.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14.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4.4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此修改应符合本章第22.1款的相关规定。
- 14.5 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1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15.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 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6.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供应商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 16.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 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提供样品的规格、型号不一致的。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9.1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 19.2 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上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 19.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交易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9.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供应商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后缀 名为 CSZF 或 CSC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进行制作。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1.1 供应商应使用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专区栏目中下载。在安装此软件之前,须先安装 office2010 及以上版本。)
- 21.2 供应商应使用长沙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认可的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进行系统 登录、身份识别、签章、文件加解密等。CA 数字证书具有唯一性,仅限于本单位在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不得转让和出借;

- 21.3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将相关内容上传或填写到对应的节点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4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签字(含电子签章);
- 21.5 电子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供应商应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固化,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电子标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中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 2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如果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拨打咨询电话(400-928-0095 或 0731-89938899 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按本通用条款第 10 条规定,招标文件发生实质性修改后,供应商须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最新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再次上传。

22.2 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上 传投标文件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 与上传,如果遇到文件递交问题,请及时咨询。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3.1 投标方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 2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4. 分包

- 24.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可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 24.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24.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串通投标行为

- 2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 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6. 开标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组织网上开标。供应商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中登陆"长沙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项目网上开标会。
- 26.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在网上进行开标、唱标,同步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 26.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6.4 如开标时出现系统、网络等故障,为保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有序开展, 采购人可采取延期开标或延长文件上传、解密时间等措施,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7. 资格审查

- 27.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7.2 在资格审查时,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内容: 本章第3.3款第(4)项规定;
- (2)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https://credit.hunan.gov.cn)和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 (3)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27.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本章第3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 (2) 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 27.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27.5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 27.6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 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 预审公告的要求。

28. 评标委员会

- 28.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8.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评标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0.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电子化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及停电、系统故障等情况短时内无法恢复 正常的,采购人应暂停开、评标等交易活动,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待故障和问题解除后, 恢复交易活动。

六、中标信息公布

31.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3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3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 书,并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 期限为1个工作日。
 - 31.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 供应商询问及质疑

-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32.3 本章第32.2 款所称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2.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 32.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32.6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32.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 32.8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32.9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以书面形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 32.10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组成后提出的质疑事项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2.11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七、合同签订

33. 签订合同

- 33.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3.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4. 履约担保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担保。

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5.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其他规定

36. 政府采购政策

36.1 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 36.2 优先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长沙市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两型产品,实行优先采购,评审时按相应评标方法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 36.3 价格评审优惠:支持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6.4 优先采购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6.5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 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 36.6 符合本章第36.1 款、第36.2 款、第36.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1)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截图)或证书(复印件)。
- (2)环境标志产品: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截图)或证书(复印件)。
- (3)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长沙市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所在页(截图)。
- (4)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格式)。
- (5)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36.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投标须知前附表】**附页 2-2 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37.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 37.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7.2 属上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8. 招标代理委托内容及服务费

38.1 招标代理委托内容:

(一)起草、编制采购需求或采购文件;(二)组织专家对采购需求或采购文件进行论证;(三)组织采购答疑会;(四)制作、发布采购信息公示、采购信息公告;(五)组织开展供应商资格预审或资格审查;(六)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七)邀请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八)组织开标、评标活动,记录、整理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编写评审报告,提交评审报告给甲方确认,协助甲方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九)制作、发布中标(成交)信息公告;(十)发送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十一)组织评审专家复核;(十二)答复供应商的询问,配合采购人答复质疑,组织质疑复核,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十三)依据招投标文件对供应商起草的合同进行审查;(十四)报送、备案和保存采购活动有关文件和资料;(十五)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档案存档;(十六)整理并向采购人移交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档案;(十七)配合采购人组织采购项目验收;(十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38.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供应商投标报价中无须包含此费用。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 2 款	评标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3-1
第 4. 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	按本章正文规定修正
23 1. 2 JW	后不一致的修正	スパーエスルに ドロ
第 5.8 款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

	评审得分相同时,确	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i>提示:</i>
	定中标人推荐资格规	也可另行规定)
	定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 5. 9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的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 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 B 区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检测、监测(第三次)。。 (提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具体产品为核心产品) □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提供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该项目包各自投标总价/%的,为核心产品。(提示:也可另行规定)
第 5. 2 款	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3、两型产品: 商务加分=商务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报价÷总

		T
		报价);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报价÷总
		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报价÷总
		报价)。
		①小微企业、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
		优惠,其中货物、服务类项目给予 10%-20%的价格扣
		除优惠,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不
		重复享受政策;
	价格评审优惠	②给予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 4%-6%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③给予向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分包的 4%-6%的价格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分包价格扣除是指分包协议
		中约定 ,中小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协议合同总
		金额 40%以上的,其中小微企业不低于 60%的,可给
		予中小企业分包价格扣除。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
	优先采购	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
		分比例分别为:技术/%、价格/%。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
	<u> </u>	<u> </u>

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 技术/%、价格/%
③两型产品:对于技术、价格分和商务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工程项目为 2%-4%)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价格/%、商务/%。其中商务评标项加分,两型产品供应商需设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网点。

附页 3-1

评标因素及标准

条款 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法人营业执照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 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 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 1. 1 资格	法定代表或法人授 权委托书原件及复 印件(含社保证明)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以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 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扫 描件;
评审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查询,无需供应商提供书面申明);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 购合同所必须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根据项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材料(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目具体履约需求明 确)	
	特定资格条件	特定资格条件: (1)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省外工程建设中介服务企业入湘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2)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包含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材料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市政道路检测等)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国计量认证(CMA认证)证书,提供资质认定证书全部附表。资质证书、认证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 (3)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4)本期检测采购分为二个标段,采购人只接受潜在投标人对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否则两标段按不合格投标人处理。
条款 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 商务、技术等实质 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 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 求。
2.1.2 符合	投标文件响应性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性评 审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 正或撤销不合要求 的偏离从而使其投 标成为实质上响应 的投标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 况之一的,投标无 效: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 定要求签署、盖章 的 投标文件是否超过 负最高项数 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有效其	朝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文件含有 人不能接受的 条件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法律、法规和 文件规定的其 标无效情	他投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投标标的范围 采购标的范围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不符合★条	不符合★条款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有病毒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 本中心的电子密钥 进行加密 选了非本项目的加 密规则文件,导致 投标文件不能在开 标时解密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选了非本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 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2. 2. 1 报价 评审	投标报价 15		以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经过 扣除以后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15分。 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权重 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		

			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报价分作投标无效处理。
	检测技术方 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检测方案② 检测程序③工作流程④进度计划⑤检测应急措施等内容,符合 国家、地方现行标准和规范,满足各项检测任务要求,方案描 述详细,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计划节点合理,完全满足要求 的计 10 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有欠缺的每处扣 1 分,方案有 缺项、漏项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监测、勘察 技术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测、勘察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监测、勘察方案②监测、勘察程序③工作流程④进度计划⑤监测、勘察应急措施等内容,符合国家、地方现行标准和规范,满足各项检测任务要求,方案描述详细,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计划节点合理,完全满足要求的计10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方案有缺项、漏项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2.2.2 技术 评审	拟投入设备 及仪器使用 方案	10	根据拟投入设备及仪器使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监测及检测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配备齐全、充足(包括但不限于静载自动加载仪、动测仪、回弹仪、楼板厚度检测仪、钢筋扫描仪、激光测距仪、超声波探伤仪、超声波测厚仪、涂(镀)层测厚仪、扭矩扳手、万能试验机、压力试验机、建筑幕墙物理性能试验机;须提供以上仪器购买合同及照片,否则视为未提供。);②设备的性能、新旧和其他指标满足工程的要求;③进场计划;④针对本工程的设备投入使用方案,内容有严重漏项或各项目计划明显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方案有缺项、漏项的每一处扣2.5分,扣完为止;
	重点、难点 分析	7	能充分理解本项目的意义和要求,能针对项目分析现状进行系统分析、归纳,能以问题导向提出符合项目实际的解决思路,可整体、全面、准确把握本次规划的重点、难点,相关分析系统透彻,计7分。 基本抓住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达到一定深度,并提出了较为合理的解决思路,分析较为透彻,计5分。 基本抓住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达到一定深度,计3分。 未能抓住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到一定深度,计3分。 未能抓住重点、难点,分析较粗浅,计1分。 未提供不计分。
	安全质量保证措施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体系全面、具体、可操作性;②安全监督措施的科学性、针对性,方案描述详细,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计划节点合理,完全满足要求的计5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有欠缺的每处扣1.5分,方案有缺项、漏项的每处扣2.5分,扣完为止。

	后期服务承 诺	3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承诺(投标人应承诺在接到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承诺函),安排是否合理有针对性:合理针对性强的计3分,一般的计2分,较差不可行的计1分,没有提供的计0分。
	企业实力	15	1、投标人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认定的认证 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 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每项计2分,本项 最多计6分。(各体系认证证书均须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 务平台上能查询到,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应网站截图及证书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计分。) 2、投标人2020年至今每获得一次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颁发的能力验证合格证书的,计2分;最多计6分。(投 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网发布 的结果通报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3、投标人获得市级及以上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名录的计3 分。(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2.2.3 商评	项目团队	16	1、拟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计2分,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人员培训证书的,计3分;最多计3分。 2、拟任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业绩的,计2分。(提供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3、拟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人员管理手册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人员培训证书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计3分。 4、拟任本项目的监测人员中,具有测绘或测量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计2分。 5、拟任本项目的勘察人员中,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计2分。 6、拟投入本项目检测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人员管理手册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人员管理手册或建设工程质量技术人员培训证书,同时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计2分,最多计4分。注:(1)提供拟任项目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和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且所附证明材料都在有效期内,否则不计分。 (2) 拟任本项目人员中,同一人不能担任本项目中两个或两个以上职位。
类似	业绩 ⁹	2020年2月以来,投标人有政府部门、国有企业类似项目(检测或监测)业绩的,每个计1.5分,最多计9分,加满为止。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有效时间以下列方式确认:提供合同的以合同中建设单位签署的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的以中标通知书上的日期为准;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以合同中建设单位签署的日期为准。

正文

1. 评标方法

-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1.2 评标因素: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正文部分总则第 3 条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 1.3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等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3.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4. 澄清有关问题

-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可采用电子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5.2 投标报价的修正或调整:
 -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4.2款进行算术修正及修正次序规则修正。
-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 表】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5.3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

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 5.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
- (1)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第1.2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 5.5 评标总得分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5.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5.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 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9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1.2 款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 编写评标报告

-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 8.1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8.1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至中标公告发布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8.2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10.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 10.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 一、项目名称: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 B 区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检测、监测(第三次)
- 二、采购标段预算金额: 1673439.78 元

三、项目概况:

本项目二期建设总净用地面积 79677.18 m²,总建筑面积为 92256.20 m²。由 4 栋丙类多层厂房及 1 栋多层研发楼及 1 栋单层垃圾站组成,其中 15#栋建筑面积为 14151.57 m²,16#栋建筑面积为 14187.49 m²;17#栋建筑面积 31763.03 m²;18#栋建筑面积为 17789.58 m²;19#栋建筑面积为 14231.45 m²;21#栋垃圾站建筑面积为 133.09 m²;建筑结构类型均为框架结构。其他附属设施包括:道路、人行道、停车坪、绿化、市政排水等室外附属工程等。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 B 区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强夯地基工程、桩基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以及道路、停车坪、绿化、市政排水等室外附属工程。

四、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服务范围:本工程为依据相关法规及集团要求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及验收要求下的材料、半成品、成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监测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原材料、水电、防雷、节能、环境、超前钻、挡墙监测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不可预见的检测、监测等。)

服务期限:自试验检验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之日止。 **五、质量标准:**检测数据处理、分析及信息反馈及时,成果资料真实、可靠、准确,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同时检测成果资料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六、质量检测依据(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中标人应按照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进行质量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序号	标准、规范、规程代码	标准、规范、规程名称
1	GB 50204-20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	GB/T 50081-2019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3	JGJ 55-2011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4	GB 50208-2011	地下防水工程验收规范
5	GB 175-2007/XG3-2018	通用硅酸盐水泥
6	GB 50210-201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7	GB 1499.1-2017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 热轧光圆钢筋
8	GB 1499.2-2018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 热轧带肋钢筋
9	GB/T21839-2019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试验方法
10	JGJ 85-2010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应用技术规 程
11	GB/T 5224-2014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
12	GB/T 10120-2013	金属材料拉伸应力松弛试验方法
13	GB/T 232-2010	金属材料 弯曲试验方法
14	GB/T 1499.3-2010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3部分:钢筋焊接网
15	GB 50205-2020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6	JGJ 82-2011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
17	GB/T 3098.1-2010	紧固件机械性能螺栓 螺钉和螺柱
18	JGJ 107-2016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
19	JGJ/T 27-2014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
20	JGJ 18-2012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21	GB/T 700-2006	碳素结构钢
22	GB 18173.1-2012	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1部分:片材
23	GB/T 18173. 3-2014	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3部分: 遇水膨胀橡胶
24	GB 18173. 1-2012	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1部分:片材
25	GB 50208-2011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程
26	GB 12952-2011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
27	GB/T 19250-2013	聚氨酯防水涂料
28	JGJ 106-2014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29	JGJ 120-201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30	JGJ/T 23-2011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31	GB/T 50315-2011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规程
32	GB 50203-2011	砌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33	JGJ/T 152-2019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
34	GB/T 50784-2013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35	DG/TJ 08-20003-2000	建筑锚栓抗拉拔、抗剪性能试验方法
36	JGJ 145-2013	混凝土后锚固技术规程
37	GB/T 12897-2006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38	СЈЈ 1-200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39	GB/T50123-2019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40	GB 23439-2017	混凝土膨胀剂
41	JGJ 63-2006	混凝土用水标准
42	GB 8076-2008	混凝土外加剂

43	JC 477-2005	喷射混凝土用速凝剂
44	CECS 03:2007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
45	GB/T 1346-2011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 验方法
46	GB/T 14685-2011	建设用卵石、碎石
47	GB/T 14684-2011	建筑用砂
48	JGJ/T 70-2009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
49	JGJ/T 98-2010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
50	GB/T 50082-2009	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 标准
51	GB/T 1596-2017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
52	GB/T 18046-2017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
53	GB 50007-20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技术规范
54	JGJ 79-201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55	GB/T 16777-2008	建筑用防水涂料试验标准
56	GB 18242-2008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57	СЈЈ 1-200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58	GB50268-2008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59	GB 50141-2008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60	GB50026-2020	工程测量规范
61		其它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如国家或行业发 布最新规范,以最新规范为准。

七、费用预算表

详见附件 清单

★本项目执行优惠率报价,禁止不平衡报价,分项报价优惠率必须执行统一优惠率,分项报价优惠率必须和开标一览表总优惠率保持一致,否则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八、技术服务进度

中标人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后3日内进场,且进度须满足工地现场的实际需求。

九、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现行国家技术标准、规范及设计的要求。

十、检测技术服务成果及技术服务成果的接收

- 1. 技术服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咨询书面材料、满足合同约定的检测成果报告资料等。
- 2. 中标人应将每次形成的质量检测报告或技术咨询书面材料提交甲方三份;中标 人需每周向甲方汇报当周质量控制成果,并对不合格的检测项目提出进一步检测 和处理建议,每月形成工作月报向甲方汇报控制成果。
- 3、中标人确保检测试验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负责,须提供承诺书。
- 4、采购人提出检测任务时,中标人必须在15天内完成出具检测报告成果。
- 5、依《住建部令第 57 号》等相关政策要求,由建设方先期委托检测机构进行 B 区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二期项目的部分检测工作。项目正常实施中,2023 年 3 月 1 日至确定中标单位阶段,由建设方委托单位的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按中标单价支付。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 实施地点: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
- 2. 结算方法
- 2.1 付款人:长沙综保投资有限公司
- 2.2 付款方式:

-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 (2)每半年按照检测报告成果,投标清单单价为计价依据,支付完成金额的 50% 作为进度款,出具本项目所有检测报告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出具结算评审报告后再支付 30%,剩余 20%部分结合合同及县内文件政策规定执行(该期限内不计息)。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正规发票。
- (3)最终结算:①最终结算价款不超过中标总价;②清单中未发生的事项按实扣除;③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中工程量为预估量,结算工程量按实际数量结算,单价按中标单价执行;④最终结算价款以长沙县投评中心审定为准。
- 3. 报价说明
- 3.1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估算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 以及培训、人工、管理、耗材、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 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4.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自行组织,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中标后,在检测时发生的意外由中标单位自负。
- 5.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备注: 本合同格式仅为参考,具体内容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和完善。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长沙黄花 期项目				记套基础	设施二
项目地点:	长沙黄	花综合	保税	<u>X</u>		
委托人:_	长沙综合	<u>保投资</u>	有限	公司		
检测机构:					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_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甲方	(委托人):	长沙综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检测机构)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B区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二期项目检测服务(一标段)
- 2、项概况目: 本项目二期建设总净用地面积 79677.18 m², 总建筑面积为 92256.20 m²。由 4 栋丙类 多层厂房及 1 栋多层研发楼及 1 栋单层垃圾站组成,其中 15#栋建筑面积为 14151.57 m², 16#栋建筑面积为 14187.49 m²; 17#栋建筑面积 31763.03 m²; 18#栋建筑面积为 17789.58 m²; 19#栋建筑面积 为 14231.45 m²; 21#栋垃圾站建筑面积为 133.09 m²; 建筑结构类型均为框架结构。其他附属设施包括: 道路、人行道、停车坪、绿化、市政排水等室外附属工程等。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 B 区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强夯地基工程、桩基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以及道路、停车坪、绿化、市政排水等室外附属工程。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 1、服务范围:本工程为依据相关法规及集团要求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及验收要求下的材料、半成品、成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试验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原材料、水电、防雷、节能、环境、超前钻、挡墙监测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不可预见的检测、监测等。)
- 2、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检测方案进行调整,乙方均无异议。对于设计变更,甲方仅认可由甲方或设计院盖章确认的变更通知。对于甲方发出的联系函、技术核定单等变更资料,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 检测标准

- 1、乙方的检测内容和数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并经甲方、设计院认可。
- 2、检测数据采集必须采取科学、可靠采集方式,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可靠。
- 3、质量标准:检测数据处理、分析及信息反馈及时,成果资料真实、可靠、准确,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同时检测成果资料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 4、质量检测依据(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乙方应按照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进行质量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标准、规范、规程代码	标准、规范、规程名称
GB 50204-20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T 50081-2019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JGJ 55-2011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GB 50208-2011	地下防水工程验收规范
GB 175-2007/XG3-2018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 50210-201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1499.1-2017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 热轧光圆钢筋
GB 1499. 2-2018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 热轧带肋钢筋
GB/T21839-2019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试验方法
JGJ 85-2010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应用技术规 程
GB/T 5224-2014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
GB/T 10120-2013	金属材料拉伸应力松弛试验方法
GB/T 232-2010	金属材料 弯曲试验方法
GB/T 1499.3-2010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3部分:钢筋焊接网
GB 50205-2020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JGJ 82-2011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
	GB 50204-2015 GB/T 50081-2019 JGJ 55-2011 GB 50208-2011 GB 175-2007/XG3-2018 GB 50210-2018 GB 1499. 1-2017 GB 1499. 2-2018 GB/T21839-2019 JGJ 85-2010 GB/T 5224-2014 GB/T 10120-2013 GB/T 232-2010 GB/T 1499. 3-2010 GB 50205-2020

17	GB/T 3098.1-2010	紧固件机械性能螺栓 螺钉和螺柱
18	JGJ 107-2016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
19	JGJ/T 27-2014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
20	JGJ 18-2012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21	GB/T 700-2006	碳素结构钢
22	GB 18173. 1-2012	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1部分:片材
23	GB/T 18173.3-2014	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3部分: 遇水膨胀橡胶
24	GB 18173.1-2012	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1部分:片材
25	GB 50208-2011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程
26	GB 12952-2011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
27	GB/T 19250-2013	聚氨酯防水涂料
28	JGJ 106-2014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29	JGJ 120-201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30	JGJ/T 23-2011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31	GB/T 50315-2011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规程
32	GB 50203-2011	砌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33	JGJ/T 152-2019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
34	GB/T 50784-2013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35	DG/TJ 08-20003-2000	建筑锚栓抗拉拔、抗剪性能试验方法
36	JGJ 145-2013	混凝土后锚固技术规程
37	GB/T 12897-2006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38	СЈЈ 1-200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39	GB/T50123-2019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40	GB 23439-2017	混凝土膨胀剂
41	JGJ 63-2006	混凝土用水标准
42	GB 8076-2008	混凝土外加剂
43	JC 477-2005	喷射混凝土用速凝剂
44	CECS 03:2007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
45	GB/T 1346-2011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 验方法
46	GB/T 14685-2011	建设用卵石、碎石
47	GB/T 14684-2011	建筑用砂
48	JGJ/T 70-2009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
49	JGJ/T 98-2010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
50	GB/T 50082-2009	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 标准
51	GB/T 1596-2017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
52	GB/T 18046-2017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
53	GB 50007-20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技术规范
54	JGJ 79-201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55	GB/T 16777-2008	建筑用防水涂料试验标准
56	GB 18242-2008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57	СЈЈ 1-200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58	GB50268-2008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59	GB 50141-2008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60	GB50026-2020	工程测量规范

<i>C</i> 1	其它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	,如国家或行业发
01	布最新规范,以最新	所规范为准。

第四条 工期要求

- 1、本合同服务期限:自试验检验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之日止。甲方提出检测任 务时,乙方必须在15天内完成出具检测报告成果。
- 2、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进场,且进度须满足工地现场的实际需求。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现行国家技术标准、规范及设计的要求。

第五条 分包

- 1、本项目经甲方同意允许分包。
- 2、分包内容为防雷检测等,
- 3、分包人应符合相关检测资质要求,乙方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 4、分包合同价款由乙方与分包人结算,乙方对分包人的行为向甲方负责,乙方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 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合同总价与结算方式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Y 元)。
- 2、支付方式: 每半年按照检测报告成果,投标清单单价为计价依据,支付完成金额的 50%作为进度 款,出具本项目所有检测报告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出具结算评审报告后再支付 30%,剩余 20%部分 结合合同及县内文件政策规定执行(该期限内不计息)。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 额的正规发票。
- 3、最终结算: ①最终结算价款不超过中标总价; ②清单中未发生的事项按实扣除; ③甲方提供的检测清单中工程量为预估量,结算工程量按实际数量结算,单价按中标单价执行; ④最终结算价款以长沙县投评中心审定为准。
- 4、除非另有规定,上述合同总价已包括履行和完成本合同所述工作的全部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

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

第七条 技术服务成果

- 1、技术服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咨询书面材料、满足合同约定的检测成果报告资料等。
- 2、乙方应将每次形成的质量检测报告或技术咨询书面材料提交甲方三份;中标人需每周向甲方汇报 当周质量控制成果,并对不合格的检测项目提出进一步检测和处理建议,每月形成工作月报向甲方汇 报控制成果。
- 3、乙方确保检测试验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须提供承诺书。
- 4、为达成主管部门对 B 区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二期项目工期及质量要求,甲方将先期进行 B 区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二期项目的部分检测工作,完成的工作乙方应予确认,在中标价中按实扣除支付给第三方。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检测方案进行审核。
- 2、甲方应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检测方案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方案的审定工作并出具书面审定意见。
- 3、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_____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二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 4、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5、乙方如出现对本合同内容进行擅自修改、偷换页等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质文件,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及其附表的复印件。

- 2、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方案。
- 3、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 4、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检测工作规范、规程、标准进行现场检测工作,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 5、乙方自备检测设备、仪器及压重物并负责安装及进退场,同时乙方需提供上述设备、仪器以及劳务进场计划并报甲方审批。场地内设备转运及所需的道路乙方自行解决,不再另行计费。
- 6、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日内通知甲方。
- 7、在基桩、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及单位工程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和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乙方必须做好检测服务工作,满足施工现场检测要求,按时出具检测报告。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不符合相关要求等后果,乙方需承担一切后果。
- 8、乙方必须注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乙方及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包括经济赔偿在内的一切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9、乙方应做好施工场地地下干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工作。
- 10、乙方需提供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业主单位项目服务所需的各项资料,配合各项检查,接受项目监理部对检测行为的见证。

11、乙方人员要求:

- (1) 乙方应提交本工程人员组织架构报甲方审批备案,但不得替换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已被甲方批准的任何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乙方代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具有熟练资格的技术人员及施工员),非经甲方批准不得减少各工序施工和维修所需的熟练、半熟练和非技术劳动工人数量。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没有甲方的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更换和撤销乙方代表的任命, 否则视为违约。
- (3) 甲方代表可发出指示(但不应无理或无根据地)要求乙方撤换现场所雇佣的任何行为不端或不称职的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此类要求后7天内选派具有资格的替代人员。乙方项目负责人的聘用,必须得到甲方的审核和批准。

1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等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开、擅自使用或泄露给第三方。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及解除

- 1、乙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由甲方发出要求改正的通知,乙方在甲方发出改正通知书_____ 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解除合同通知的次日终 止,因本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1)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
- (2) 乙方逾期进场或逾期交付检测报告达到_____目(包含本数)的,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工期的规定,逾期完工超过____目(包含本数)的。
 - (3) 乙方检测资质、能力、质量达不到相关国家、地方规范及甲方要求的:
- (4) 乙方与相关行政公共事务管理单位以及本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而不告知的;
-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因工作失误导致甲方遭受重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第三人严重人身、财产损失的;
 - (6)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 随意撤换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未经过甲方审批的;
 -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以任何形式将本协议所述工作转包或交由第三人完成的。
- 2、本合同发生下列情况时予以终止:
 - (1) 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届满且甲乙双方完全履行各自义务;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合同,并就终止本合同签订了生效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场,或未按合同规定按时完工,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本合同总价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支付相关项目检测费用的___%违约金,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 4、 乙方检测不当造成安全事故的, 需承担甲方一切经济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 5、乙方单方面终止/解除合同的,应按合同总价的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 6、乙方提供虚假的增值税发票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 7、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及赔偿责任包括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 甲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组成部分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或发包人要求;
- 4. 投标文件;
- 5. 其他文件(如有);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述排序在前者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及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均构

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和争议,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全部页码需加盖 骑缝章。
- 2、所有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如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本合同附件均须加盖有效印章方具有法律效力。
- 3、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作出变更,所有的合同变更均须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均须加盖有效印章方具有法律效力,仅有经办人签字的不具有法律效力。
- 4、甲乙双方确认送达地址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话为准,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在变更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未能实际送达的责任和损失全部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 5、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其他约定
· •	71112770

(1)		
(2)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手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分项价格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九、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 十一、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三、电子开标一览表
- 十四、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十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七、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十八、其他材料

长沙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电子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	项目	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	采购组	编号:	
采购	代理机	机构:	

供应商:

二、投标函

7. 1.	/ W N/ / H Ln 14 \
4万。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 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价格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 九、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二、授权委托书
- 十三、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	投标	有关的	内一切	正式往	来信	函请寄:	地址:	 _;	邮编:	 ;	电话:	 ;	传
真:			•												
供应	፲ 商名	称(盖单作	立章):											
日其	明: _				_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	目编号: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段号	服务内容	优惠率(%)	服务期			
	小写: _ 大写: _ 注: 本		扣): 比如折扣率为 95%, 即 95 折		口率为 90%, 即 9			
			/ □本票 □金融机构、担任	呆机构出具的保函 [□其他			
	备注:							
		应按照第二章第 14. 可的价格折扣应当直持	1款的要求报价。 妾在投标总价中给出。					
		、(盖单位章): 年]E					

四、分项价格表

1、分项报价表说明

备注: (1) 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否则, 分项报价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其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优惠率 (单位: %)	优惠后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							
注:在实施本项目中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填报的优惠后的单价进行结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		
日期:		年	月_	日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备注: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36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资料,填写相关数据。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u>业);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1、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运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资产总额。
-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Z	文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	人联合会关	于促进列	线疾人就业	L政府采见	构政策的通	知》
(财)	岸(2017)141 号)的规	R定,本单	位为符	合条件的残	族人福利性	 上单位,	且本单位	参加	单位的_	
项目别	兴购活动提供本 单	自位制证	造的货物	(由本单	位承担工程	呈/提供服务	·),或ā	者提供其他	也残疾人补	畐利性单位	制造
的货物	物 (不包括使用非	=残疾/	人福利性	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勿)。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___年__月__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提供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8	
						货物制造商类型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额(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填写小型、微型、福利、	商标名称	
						监狱)		
小型、領	数型							
小计								
福利						1		
小计								
监狱								
小计								

3円 □□ 1	未丰田工丛啓山人	<u> </u>	
说明: 1、	半衣用丁11 昇甲小	企业应享受的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 2、栏目 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 3、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
日期:	年月	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6.2 款或者第 36.3 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长沙市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所在页或证书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本章《附 6-6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清单》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清单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额 (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in					
小计	/	/	/		/	/
环境标志	志产品					
小计	/	/	/		/	/
两型产品	H H					
小计	/	/	/		/	/

说明: 1、本表用于计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政策功能加分或价格扣除。

- 2、栏目7"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填写一种)。
 - 3、栏目 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į (į	
日期:	年	月	H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 目编号: _____

序号	标段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 术指标	备注
					11 41114	

备注: 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	(盖単位章)	:		
日期:	年	月	F	-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及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条款号及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 ,,	"偏离"	或	"响应"	栏应注明	偏离"	"响应/	备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	位章):		
日期:	年	月	目

十一、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 提供第四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三、电子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	----

长沙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电子投标文件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	3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	岢号:	
采购代理机	1构:	

供应商:

十五、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	E明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	位章):				
日期:	年月	日			

十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作为签字代表的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ノ	人	_(姓名	、职务)	系				_ (供应商名	3称)的法定	代表人,
现授权_		(姓名、	职务)ガ	为我方何	代理人。	代理	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く 签署、澄清	、说明、
补正、減	递交、撤回、	修改_			(项目名	(称)	(政府采购组	温号:	_) 投标文件	牛、签订
合同和记	洵问、质疑、	投诉等	有关事宜	宜,其為	去律后果	出我	方承担。			
委技	 毛期限:						o			
代理	里人无转委托	权。								
本授	受权书于	年	月	_日签与	字生效,	特此》	声明 。			
									7	
			委托代	理人身	份证复印	印件				
[]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 日日							
• 111	14/2/(14/)		.791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_年____月___日

十七、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供应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页 13-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等)

附页 13-2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页 13-3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附页 13-4 分包意向协议书

附页 13-5 其他说明

附页 13-6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 2、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果有的话)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 4、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5、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以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 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附页 13-2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	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	标。现就联合体投标
事宜订立如-	下协议:			
一、联合	合体基本信息:(谷	各方公司名称、地域	止、注册资金、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姓名)
<u>_,</u>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 牵	头人。	
三、联合	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	责本项目投标文件 组	扁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	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	吟 ; 联合体中标或原	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
阶段的主办、	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	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参	\$加投标,履行中标或成交_	义务和中标或成交后
的合同,并向	句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	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0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位	本成员单位各自所承
担的合同工作	作量比例如下 : 。合	同款项支付给成员	单位的具体规定:	o
六、本村	办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第	完毕后自动失效 。		
七、本村	办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	勾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成员名称(i	盖单位章):			
年_	月日			
备注: 本协证	义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付	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多	委托书 。	

分包意向协议书

其他说明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